

卓越学校的支撑

河北衡水中学制度建设概览

主 编 张文茂 王建勇
副主编 张露颖 李 霞
编 委 张桂安 梁 辉 张玉滨 孙爱虹 信金焕
高勇军 董安民 黄桂所 赵魁英 褚艳春
李京华 李红奕 张括志 巩建英 代 村
刘立敏 裴冬梅 董丽虹 高国华 冯永庄
桑海勇 郭春雨 李亚林 闫文果 孙勇军
张宗谦 孙广文 李续赏 杨阅同 王 楠
李 莉 韩 瑞 李俊峰 王丽娜 王占普
王海燕 米宝志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卓越学校的支撑——河北衡水中学制度建设概览 / 张文茂著. —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12.11

ISBN 978-7-5434-9814-3

I. ①卓… II. ①张… III. ①中学—学校管理—制度建设—衡水市 IV. ①G63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60326号

书 名	卓越学校的支撑——河北衡水中学制度建设概览
作 者	张文茂 王建勇
责任编辑	郝建东 崔 丽
出版发行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教育出版社 http://www.hbep.com (石家庄市联盟路705号, 050061)
印 制	衡水红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
字 数	319千字
版 次	2012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
书 号	ISBN 978-7-5434-9814-3
定 价	4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CONTENTS

目录

第一部分 政策法规篇

河北衡水中学章程·····	2
学生家长委员会章程·····	10

第二部分 工作职责篇

办公室工作职责·····	14
教务处工作职责·····	14
教育处工作职责·····	15
教科处工作职责·····	15
课改处工作职责·····	16
现代教育技术处工作职责·····	17
年级部工作职责·····	17
学科中心教研室工作职责·····	18
财务处工作职责·····	19
膳食处工作职责·····	20
总务处工作职责·····	20
国际处工作职责·····	21
团委会工作职责·····	22
工会工作职责·····	23
督察处工作职责·····	23

第三部分 教学管理篇

对青年教师的几点希望·····	26
教学常规·····	27
任课教师听、录、评课制度·····	36
语文课写作细则·····	37
集体备课规定·····	39
备课组评课规则·····	40
试题评价方案·····	43
期考阅卷、讲评规范·····	44
课堂教学评价要点·····	46
教师教学情况学生问卷调查方案·····	48
关于规范教育教学行为的规定·····	49
关于首次学业水平测试成绩的要求·····	50
师徒协议·····	51
青年教师过关考核方案·····	52
“最受学生欢迎教师”评选活动方案·····	56
备课区教师须知·····	59
关于减轻学生负担，落实学生主体地位，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的决定·····	60
语文教学改革方案·····	61
英语教学改革方案·····	63

第四部分 教育工作制度篇

中学生尊师礼仪规范·····	66
学生文明公约·····	66
学生诚实守信公约·····	67
学生网络道德公约·····	68
资助学金种类设立及颁发条例·····	68
升旗制度·····	69
学生一日活动规范·····	70
关于跑操见习的有关规定·····	72

学生考勤制度·····	73
学生宿舍楼管理条例·····	74
“星级宿舍”评选办法·····	75
军训制度·····	80
学生军训《内务条令》·····	80
三操规则·····	81
关于爱护公物的暂行规定·····	81
教育处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82
关于有限制地放开学生吃带零食的规定·····	84
创建无纸屑校园管理办法·····	85
关于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培养与管理的暂行办法·····	86
关于开展“无批评日”、“三自主日”活动的指导意见·····	93

第五部分 教科研制度篇

教科研制度·····	98
“一课一研”教研制度·····	99
教科研课题管理制度·····	100
校级课题成果答辩的相关规定·····	103
教育科研成果评选、奖励办法·····	104
教育科研标兵评选办法·····	108
专业成长优秀教师评选方案·····	109
书香校园活动方案·····	114

第六部分 新课程改革篇

新课程设置方案·····	118
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	121
校本教研实施方案·····	123
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方案·····	127
学分管理试行方案·····	131
综合实践实施方案·····	134

第七部分 学科中心教研篇

奥赛教学常规·····	146
教学目标叙写制·····	148
习题讲评制度·····	149
中心教研室会议制度·····	151
中心教研室教研活动规定·····	151
中心教研室期考命题制度·····	152
中心教研室对青年教师培养要求·····	153
中心教研室资料编写制度·····	155

第八部分 财务工作篇

财会类档案管理实施细则·····	158
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160
财务人员廉洁守则·····	162
关于因公借款和出差报销暂行规定·····	162
关于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的具体规定·····	163

第九部分 后勤工作篇

安全文明小区法律道德宣传制度·····	168
校门、校园管理的具体规定·····	168
住宅区秩序管理的有关规定·····	169
借用、归还公物的暂行规定·····	170
校园一卡通有关规定·····	171
电焊机使用制度·····	172
库房管理制度·····	173

第十部分 膳食工作篇

餐厅公约·····	176
餐厅卫生规定·····	176
餐具洗消制度·····	177
炊管人员廉洁守则·····	177
锅炉房安全管理制度·····	178

饮食卫生“七关”制度	181
食堂聘用人员聘用管理办法	184
食堂班内管理评价方案	192
食堂关于采购索证、检验及入库的相关规定	198
食堂劳保用品发放标准	199
食堂区域门卫管理制度	200
食堂卫生制度	201
饮食卫生安全预案及责任追究制度	202
教工餐厅管理制度	207
膳食处工作细则	208
食品留样的暂行规定	209
食品加工过程签字规定	209
食品库管理制度	210
杂物库管理制度	211

第十一部分 校园安全工作篇

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214
安全管理制度	217
消防设施的管理办法	222
食堂安全用电管理办法	223
学校用电管理制度	223
食堂天然气及其设施使用与管理的具体规定	224
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226

第十二部分 人事档案篇

人事档案查阅、借阅制度	230
人事档案材料收集鉴别归档制度	230
人事档案保管保密、检查核对制度	231
人事档案转递制度	232
人事档案管理员工作守则	232
档案登记统计制度	233
档案库房管理制度	233

档案借阅制度·····	234
档案的鉴定销毁制度·····	235
档案保密制度·····	235
档案保管制度·····	236
档案工作奖惩制度·····	237
文书处理制度·····	237
档案利用效果统计制度·····	238
文件收集归档制度·····	238
电子档案管理制度·····	240
档案库房检查制度·····	242

第十三部分 现代教育技术篇

实验室管理规则·····	246
教学仪器借用制度·····	247
教学仪器维修和保养制度·····	248
教学仪器调出及报废审批制度·····	249
教学仪器损坏、丢失赔偿制度·····	249
科教馆安全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250
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252
电子阅览室规则·····	253
图书室借阅规则·····	253
代书板使用方法·····	254
教师资料室规则·····	255
阅览室管理制度·····	255
图书馆馆长岗位职责·····	256
阅览室人员岗位职责·····	256

第十四部分 党建篇

党办公室工作制度·····	260
领导班子建设制度·····	261
干部廉洁自律的若干规定·····	261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分解的实施意见·····	262
校务公开制度·····	264
党委学习制度·····	264
党委谈话制度·····	265
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的规定·····	265
党委会会议制度·····	266
党员大会制度·····	266
党委、党支部思想政治工作制度·····	267
党课制度·····	267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268

第十五部分 奖励、评优篇

首席班主任、星级班主任评选方案·····	270
行政值班奖惩办法·····	273
年度首席教师、星级教师评选办法·····	274
年度星级服务标兵评选方案·····	278
三好学生、优秀干部、先进班集体、模范班主任评选标准及评选办法·····	280
“十大杰出学星”评选方案·····	286
“十佳班长”评选办法及实施细则·····	290
学生“十大文明道德模范”评选方案·····	295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奖惩措施·····	299
“十佳青年教师希望之星”评选办法·····	300
先进党支部综合评比量化细则·····	301
优秀共产党员评比细则·····	303
优秀教师、红旗备课组、优秀师徒评选方案·····	305

第十六部分 工会制度篇

工会慰问工作的几点意见·····	308
红白事从简办理的暂行规定·····	308
教职工请销假制度·····	309

第一部分

政策法规篇

河北衡水中学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依法治校，保证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河北衡水中学河北衡水中学是公立全日制三年制高级中学，是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

第三条 学校注册地址为河北省衡水市英才路228号。

第四条 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是衡水市教育局。

第五条 学校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使受教育者坚持学习科学文化与加强思想修养的统一、坚持学习书本知识与投身社会实践的统一，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坚持树立远大理想与进行艰苦奋斗的统一，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为高校输送合格优质的大学生。

第六条 学校注重发挥在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方面的实验、示范和辐射作用。以创办全省一流、全国领先、有民族特征、时代特点、地方特色的学校为办学目标。

第七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党组织保证监督和教职工民主管理三位一体的管理体制。

第八条 学校校训为“追求卓越”，校风为“博学、笃行、合作、进取”，教风为“爱生严谨、善诱创新”，学校的办学理念为“以学生发展为本”。

第九条 河北衡水中学建校于1951年，每年的9月22日为建校纪念日。

第二章 学校管理体制

第一节 校 长

第十条 学校校长由上级党委组织部提名并考核任命。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校长全面负责学校行政工作。

第十二条 校长的职责

（一）团结全体教职工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决议，完成上级下达的教育、教学和其他任务。

（二）制订学校工作计划，全面规划，统一安排学校工作，定期检查、总结工作，向上级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教职工报告学校工作。

（三）全面执行学校教学计划，领导和组织教学工作。

（四）领导和组织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五）逐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

（六）严格执行党内民主集中制制度，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严格按法律法规办学。

第十三条 校长的权力

（一）决策权。在广泛听取多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方面重大问题有决定权。

（二）人事权。从学校的需要和实际出发，按干部管理权限聘用干部、教职工，安排和调整干部、教职工的工作。

（三）奖惩权。校长对在教育、教学和其他工作中成绩优秀的干部、教职工进行奖励；对在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或在工作中出现重大事故的干部、教职工按分管权限进行处罚或提出处罚意见。

（四）财经权。服从上级行政部门统一规划和管理的前提下，决定学校内部布局、基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筹集、管理和使用学校办学经费。

（五）招生权。校长有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在主管部门监督下自主招生的

权利。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具体方面的工作。副校长的提名、考察、任命也由上级组织部门负责。

第十五条 学校中层干部的任免由校长或教职工民主推荐，学校党组织考察，然后校长聘任，并报上级人事部门批准。

第二节 学校职能部门

第十六条 学校设办公室、教务处、教育处、教科处、总务处、财务处、膳食处、法规处、外宣中心、党办室、团委、工会等职能部门。各年级设立级部，对本年级教育、教学与管理全面负责。各学科设学科中心教研室，负责本学科建设及教学工作。随办学需要，可对职能部门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节 校务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

第十七条 校务会议是学校决策机构，决定学校日常行政事务及办学中的各项重大问题。校务会议由校长主持，成员为校级党政全体负责人及校长办公室主任。

学校党政联席会是学校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成员为校级党政全体负责人和中层干部，每周召开一次。

第四节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统一编制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和教材的要求实施教学。

第十九条 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实施素质教育，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开展教育科研和教学研究，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方法，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条 学校教育教学必须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使学生全面发展，学有特长，在思想觉悟、道德情操、知识视野、兴趣特长、体魄心理等方面均达到较高的水准。

第二十一条 学校以班级为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单位。班主任担负班集体

的组织者、教育者和指导者的责任，并负有协调本班级各科的教育工作和沟通学校与家庭、社会教育之间联系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校执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关于教学常规管理基本要求，抓好备课、课堂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和教学质量检查等环节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组织中期末和期末教学质量检查和考试，并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好各学科的毕业考试和考查。

第二十四条 运用自我评价、同行评价、社会评价和学生评价等方式，组织教学质量评估活动。

第五节 德育教育管理

第二十五条 贯彻《中学德育大纲》，加强和改革德育工作。通过学科教学、班团活动、劳动与社会实践等形式向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常识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国际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理想教育、道德教育、劳动教育、民主法制与纪律教育和学校优良传统教育。

第二十六条 各级部、各班级每学期确立相应的德育目标交教育处审定，并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章 民主管理和保证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组织对学校教育实施政治领导，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对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重要人事安排等涉及方向、政策、全局性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决策。党组织通过领导教代会和群团工作等发挥重要作用。

第二十八条 实行校务公开制度。校务公开的基本内容为：学校办学方向、规划和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重大事项；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招生、基建、购物等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涉及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学校重要财务收支情况和教职工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

第二十九条 建立评议、考核干部制度。每年通过召开座谈会和无记名测评等方式评议学校干部。

第三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依靠教职工民主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形式。

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校长工作报告、学校工作计划、发展规划、教学改革方案、财务预决算、重大基建项目、教职工队伍建设、重要规章制度以及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中其他重大问题，并根据需要作出相应决议。

（二）讨论和审定教职工的奖惩办法、奖金分配方案以及集体福利实施方案和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重要管理制度。

（三）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四）参与评议、考核学校干部。

（五）校长对教代会通过的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提请大会复议，复议后教代会和校长意见仍不统一时，可以提请学校党组织协调解决，必要时可以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上级工会组织。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代表大会。学校工会委员会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闭会期间，根据需要，可临时召开教代会主席团人员或教职工代表全体代表会议，日常工作由选举产生的教代会主席团和工会委员会负责。在特殊情况下，教职工代表大会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定期召开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方面的研讨会和各种专项研讨会，广泛征求教职工的意见。

学校根据需要召开工会、教工团员和女职工等各类代表座谈会，听取对学校教育、教学、行政事务工作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师、职员和工人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向上级反映情况。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抵制、阻挠、打击报复。

第三十四条 学校接受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督导、评估、检查、审计、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舆论监督，听取意见，自觉规范管理行为。

第四章 教师、职员和工人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师、职员和工人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利益，遵守学校的章程和规章制度。学校必须依法维护、保障教师、职员和工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师是办好学校的主体力量，学校必须尊重教师、尊重知识、尊重人才。

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权利，必须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师以“身正学高、爱校爱生、专业过硬、教有专长”为努力方向，学校职工以“忠于职守、甘做绿叶、技能全面、服务育人”为努力方向。充分发扬衡中“无私奉献、顽强拼搏、团结协作、强力争先”的奉献精神，脚踏实地、苦干实干、敢为人先、大胆探索、不断创新。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全员竞争上岗制，教师、职员和工人必须履行聘约，执行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和各项工作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任务。学校按岗需要从高三级部开始，依次高二级部、高一级部、行政教辅的顺序进行聘任。

第四十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学校实行“双向成才”方针，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鼓励和支持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参加进修或其他方式的培训，并在这一过程中同时成才。

第四十一条 学校保障教师、职员和工人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待遇。逐步改善教师、职员和工人的工作条件及生活条件。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实行校内工资制度。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师超工作量补贴由课时津贴、岗位补贴等方面组成。

第四十四条 学校每年对教师、职员和工人的政治与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客观、公正、准确的考核。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师、职员和工人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和学校建设等方面成绩优秀的，由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职员和工人，可按程序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